

明光社聲明

明光社就有關傳媒對於「太平邨三屍慘案」觸發的「陳健康事件」，曾於10月31日在明報刊登廣告呼籲市民，同在一週內罷買罷看有關渲染報道是次事件的報章及電視節目，是次行動在11月8日正式結束。回應人士中，有些自發地發動簽名行動，也有以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參與及支持本社的行動，行動參與者來自不同群體，包括：社工、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學校、婦女、神職人員等。

對於是次行動我們感到滿意，首先，監察不良傳媒是一項長遠工作，需要市民及不同團體投下人力和資源，各方互相配合，聯合不同群體，同施壓及加強傳媒教育工作方能有效果。作為首次「罷買罷看行動」其實已有一定成效，我們不期望需發起另一次類似行動，但此次行動已引起各界關注傳媒的操守問題，而且行動起著教育公眾的目的，讓市民能自覺地保護自己的傳媒／文化空間。同時，因著「一週罷買罷看行動」及公眾的集體指責已使有關傳媒機構近日的報道有所收斂，而今天蘋果日報更在頭版刊登有關「陳健康事件」的道歉啓事，故此，我們覺得是次行動已收到一定成效。

我們會參考各界意見部署我們未來的跟進工作，有關未來的行動安排，本社會進行：

（一）民間監察：

- 1) 在不同界別（社工，教師，學生，記者，基督教）進行問卷調查，並已得到不少團體支持，表示願意代派問卷予他們的會員。
- 2) 致廣告界及商界的公開信，請他們在選擇傳媒促銷其商品時，不僅考慮該傳媒的銷量及收視率，也考慮其公信力及操守。
- 3) 繼續監察傳媒，若情況沒有改善，不排除向有關傳媒機構請願、集會、遊行及再發起罷買罷看行動等。

（二）教育工作：

- 1) 加強市民的傳媒教育工作，特別是中、小學的學生及其家長等。
- 2) 本社在來年將舉行不同的講座及訓練課程。
- 3) 製作教材套及小冊子等，方便不同人士使用。

（三）敦促政府：

- 1) 落實執行現存的監察傳媒之條例，並增加有關人手。
- 2) 加強在中、小學的傳媒教育工作。
- 3) 增撥資源，加強家庭及婚姻的社會服務工作。